

法律消费漫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B6_88_E8_c122_481759.htm 提起消费，大家首先想到的是每天所需柴、米、油、盐、酱、醋等日常生活消费，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住房消费、医疗消费、汽车消费、教育消费也逐渐进入人们的消费领域中，而近来越来越为百姓关注的消费则是法律消费。法律服务，法律消费逐渐进入我们大众视野并成为时尚，这既是我国经济生活日益发展的必然结果，也是大众传媒宣传报道推动的结果，诸如大家熟悉并爱看的“今日说法”、“社会与法”、“经济与法”、“与法同行”等电视节目。法律消费越来越成为百姓消费中的选择也是社会文明、进步的表现，更是人们崇尚法治的结果。原来我们经常在香港，美国电影电视中听到的“有事找我的律师”，在当今实际生活中已不再陌生。眼下不少企业老板、成功人士聘请律师做法律顾问，成为他们事业发展的好帮手。近来笔者办的几个案例则更能说明人们离不开法律消费，进一步佐证法律消费的实际意义。案例一：王××是在2005年6月30日被林××撞伤，林××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林××与受害人王××达成协议，赔偿王××损失25183元，但当时分文未付。达成协议后，林××凭着协议到保险公司领取了该事故的理赔款15000多元，领到这钱后，林××不仅一分钱未付给受害者王××，反而骗取王××写了收到12000元的收条一张。由于肇事者已把该笔保险理赔款花掉，直至目前受害者王××的赔偿款还未得到落实解决。案例二：2006年4月23日，来自四川省的马××到龙岩探亲，被龙岩一小货车撞伤。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，其儿子赶紧找到笔

者的事务所请求为他提供法律服务。因当事人远离他乡，在龙岩住院、护理、生活等很不方便，请求笔者为伤者损害赔偿事宜与肇事者沟通、协商。在笔者的不懈努力和真诚打动下，肇事者与伤者于2006年5月30日达成和解协议，一次性支付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110000多元。领到该笔赔偿款后，伤者回四川老家接受治疗，减少了很多的不便和困难。日常生活中，人们认为有理不怕迟，有理走遍天下。其实随着法律的完善，诉讼的一些规则的变化。当事人如果没有及时举证，即使有理也会有败诉的可能和风险。因此，从以上二则案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生活中出现了法律问题应该及时与律师联系，并让律师去参与问题的解决，可以少走许多弯路，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，并且可以减少不少损失，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（作者：兰子禄，福建龙岩金磊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